

附件1

2022年中央水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提前下达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/县（市、区）	二级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金额	备注
合计				2,100.00	
1	市生态环境局	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2110302 水体	300.00	
2	市生态环境局	2022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提前批）	2110301 大气	1,800.00	

2022年中央水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提前批）任务清单

序号	单位/县（市、区）	资金投入方向	工作任务名称	补助资金（万元）	任务要求/绩效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完成时限
1	市生态环境局	地下水污染防治	化工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等	300	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，建立本行政区“双源”清单，完成8个“双源”（含1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）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。	约束性任务	财政补助	不超过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总额。	2022年底
2	市生态环境局	大气污染防治	大气污染防治	1800	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，完成不少于1个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，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，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。PM _{2.5} 浓度不高于28微克/立方米。	指导性任务	补助	PM _{2.5} 浓度不高于28微克/立方米。	2022年底

2022 年中央水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提前批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			
所属专项	中央财政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二级项目			
市级主管部门	江门市生态环境局	县级主管部 门	/	
预算年度	2022 年			
资金需求	300 万元			
支出内容	支持开展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项目			
政策依据	《地下水管理条例》、《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（环土壤〔2019〕25 号）、《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（粤环函〔2020〕342 号）			
总体目标	建立本行政区“双源”清单，完成至少 8 个“双源”（含 1 个省级及其他类别化工园区）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。			
绩效 指 标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 出 指 标	数量指标	调查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的“双源”数量	≥8 个
		质量指标	“双源”地下水环境基础状况调查成果	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
	效 益 指 标	生态效益 指标	落实《广东省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》	提供支撑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地下水污染防治监管能力	提升
	满 意 度 指 标	服务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2022 年中央水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提前批）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2022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（提前批）			
资金类型		中央生态环境专项资金			
项目等级		二级项目			
市级主管部门		江门市生态环境局	县级主管 部门	/	
预算年度		2022 年			
申请资金		1800 万元			
实施内容		用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等方面，为切实改善城市空气污染状况，改善空气质量奠定基础。			
政策依据		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、《广东省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》			
总体目标		PM _{2.5} 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/立方米。			
	一级 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
绩 效 指 标	产出 指标	数量指标	大气污染物排放治理项目	不少于 1 个	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	通过	
		时效指标	项目完成时间	2022 年底	
		成本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过预算	
	效益 指标	经济效益 指标			
		社会效益 指标	空气质量改善		阶段性改善
		生态效益 指标	环境空气质量		PM _{2.5} 浓度不高于 28 微克/立方米。
		可持续影响 指标	能力建设有效性		长期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85%